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建議

目的

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通過本處就漁船舢舨可設置通海魚艙的建議。

背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本年8月18日第18次會議中通過現行工作守則-第I、II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III B章第1.3(b)段就漁船舢舨船體儲備浮力的要求，應修改為漁船舢舨應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和保持最小乾舷。惟因應漁船舢舨的運作模式，漁業界反映希望可容許漁船舢舨設置通海魚艙(即俗稱“生艙”)以用作保持魚獲鮮活。

建議

3. 本處就業界反映進行模擬計算，在保障船隻的足夠穩性和不影響船隻安全的前提下，建議漁船舢舨如滿足下述條件可設置生艙：

- (a) 每艘漁船舢舨只可設置一個生艙(此生艙可分隔為左、中、右)，生艙長度不超過船長的 10%；
- (b) 生艙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以防止水洩漏至其他船艙；
- (c) 生艙通海後，船隻固有的浮力艙仍足以支持船隻的輕船重量(見前會議文件“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及在任何裝載情況下能滿足上述第 2 段提及的最少乾舷要求；和
- (d) 生艙應設於駕駛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間的位置，其後艙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上述設置“生艙”的條件適用於所有現有和新建造的漁船舢舨。申請設置生艙的船東須提交浮力艙和最少乾舷的計算資料給海事處或船東委托的特許驗船師審批^註。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的漁船舢舨若要設置生艙，須向本處申請以個案形式處理。

註：據現行機制，特許驗船師負責審批、檢驗的船隻，其圖則及計算等資料亦須提交海事處備查。

徵詢意見

4. 若委員通過上述第3段的建議，本處會將建議提交給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5年11月